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16123462-15259115**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2025年07月30日

2025年07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事项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磋商会	12
(五) 质疑	13
(六) 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一、说明	14
1 总则	14
二、项目概况	14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14
3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14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4
5 承包方式	15
6 合同签订方式	15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5
三、技术质量要求	16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6
9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六) 设施搬迁、拆除及开挖修复	21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23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24
12 保密要求	25
四、报价须知	26
13 投标报价依据	27
14 投标报价内容	27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27
16 其他	28
五、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36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37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8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0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4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43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6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47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9
12.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50
13. 方案格式	51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52
15. 车辆仪器设备配备	53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54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5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56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7
2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9
一、磋商成交办法	59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8-13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16123462-15259115**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预算编号：1525-W0001474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62300.00元**（国库资金：**38623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38623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工程范围内与综合杆设施相关的道路共有41条，涉及118个路口（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项目开工之日起，本项目所要求的施工周期不得大于90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30至2025-08-0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1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开启

时间：2025-08-1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 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李征行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_/ (3) 联系人：__/ (4) 联系电话：__/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2)(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其他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312 1054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 费率 (%)</th> <th colspan="3">类型</th> </tr> <tr> <th>货物项目</th> <th>服务项目</th> <th>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p>	类型 费率 (%)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中标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中标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4</p>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

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建设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智慧城市、智慧政府、智慧公安建设总体部署，建成以交通出行对象全域、全量、全时、全要素信息感知为基础，集可计算路网、城市交通运行状况仿真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管理系统，掌握路网容量、需求、状态等动态演变规律，实区域交通组织管理智慧化。在市局“一中心、一平台”支撑下，赋能精细化、精准化的道路交通管理警务，实现浦东新区道路交通供需动态匹配、通行效率大幅提升、人车安全更有保障、管理能力智慧成长这一“易的PASS”系统总体愿景目标，开展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就工程中涉及的合杆路口，经与区建交委公用处讨论，商定对于已完成合杆的路口必须按照《综合杆设施标准》要求建设，共涉及 23 个路口进行变更，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沪浦发改投【2023】329 号《关于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概算的批复》的相关内容，本次项目费用为 386.2317 万元。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建设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与综合杆设施相关的道路共有 41 条，本次“综合杆”调整范围详细如下：

类型为道路全合杆，共涉及 23 个路口，其中 8 个路口合杆工程已设置横臂和综合设备箱，本工程仅需安装设备。其余 15 个路口须按照《综合杆设施标准》要求建设，变更内容及原因主要如下：

类型一（10 个路口）：主干道路全线已完成合杆改造，但相交道路未进行合杆改造。

以浦东大道/桃林路：东西向浦东大道道路全线已完成合杆改造，“本工程”东西向利用现有综合杆挑臂安装设备；南北向桃林路未合杆，本工程需新增设综合杆。具体路口清单如下：

序号	交叉口	序号	交叉口
1	浦东大道/桃林路	7	花木路/银宵路
2	浦东大道/巨野路	8	花木路/柳杉路
3	源深路/商城路	9	民生路/商城路
4	民生路/栖山路	10	集创路/祖冲之路
5	花木路/海桐路	11	源深路/钦殿路
6	滨江大道/民生路	12	白杨路/樱花路

类型二（3个路口）：主干道路全线已完成合杆改造，“本工程”拟在交叉口2号杆位置安装设备，但部分现状2号杆合杆工程未安装挑臂且未预留挑臂法兰，“本工程”拟对该类型的2号杆进行拆除，并重新建设符合“本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综合杆。

以花木路/白杨路：东西向花木路道路全线已完成合杆改造，但西侧2号杆未安装挑臂且未预留挑臂法兰，“本工程”需拆除现有综合杆，新增带挑臂综合杆。具体路口清单如下：

序号	交叉口	序号	交叉口
1	源深路/乳山路	3	花木路/白杨路
2	济阳路/德州路		

4.2.2 建设内容

完成13个路口新增综合杆基础、新增杆箱一体综合杆、灯具搬迁、新增综合管道、线缆等设施建设。

4.3 服务期限为项目开工之日起，本项目所要求的施工周期不得大于90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材料、包施工安装、包运输、包质保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包件一：施工服务

（1）合同签订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并经监理验收合格，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项目审计结束, 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 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一天, 采购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374-20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9.1.1 建设目标

本次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实施合杆技术标准, 掌握23个路口设施建设现状, 统筹建设路口杆体,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智能化水平, 降低建设与维护成本, 同时确保项目符合最新规范要求, 为智慧城市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9.1.2 建设原则

(1) 与技术要求和相关规划一致性原则

项目严格遵循最新综合杆技术标准, 确保杆体结构、设备搭载、管线敷设等符合规范要求, 同时与综合杆建设规划及道路功能定位相协调, 避免与其他基础设施冲突, 确保项目整体性和可持续性。

(2) 满足上级部门要求的原则

根据《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要求，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确保变更方案符合上级部门的审批要求和监管规定，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通过验收。

(3) 标准化、易维护原则

为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应都是非常成熟可靠的技术，具有成熟稳定的产品支持。本次变更内容建设将遵循上海市综合杆设施建设统一的标准实施，确保设施标准化、易维护。

9.2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技术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9.2.1招标内容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一：施工服务内容

在全面、深入、透彻的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结合管理部门需求及新技术的应用，完成以下设施建设：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主干 1-6.5m（微型杆）	160-160	根	1
2	主干 3-6.5m	240-240	根	2
3	副杆高度 1	160-160	根	1
4	副杆高度 2.5	160-160	根	3
5	副杆高度 3.5	160-160	根	9
6	副杆高度 5.5	160-160	根	5
7	杆箱一体综合杆（挑臂<8m）		根	10
8	杆箱一体综合杆（挑臂≥8m）		根	13
9	横臂 4-4m	150-120	根	6
10	横臂 6-6m	200-120	根	5
11	横臂 7-8m	220-120	根	7
12	横臂 8-10m	240-120	根	4
13	横臂 9-12m	270-120	根	3
14	横臂 10-14m	285-120	根	2
15	横臂 11-16m	300-120	根	1
16	横臂 13-8m	160-160	根	2
17	新建灯臂 1-1.5m	76-76	根	4
18	新建灯臂 2-2m	76-76	根	14
19	照明灯具搬迁		套	18
20	微型杆基础	CA 型基础	座	1
21	扩大基础 2	CB 型基础	座	12
22	扩大基础 4	CD 型基础	座	13
23	综合设备箱		套	6
24	综合设备箱基础开挖与浇筑		座	6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25	综合设备箱电源电缆 YJV-5×25		m	3750
26	路灯电源干线电缆 YJV-5×25		m	540
27	五类网线 CAT STP-5e		m	1800
28	电源线 RVV 3×1.5		m	1800
29	信号灯控制线 RVV 4×1.5		m	260
30	排管干线 PVC-0, DN100		m	3684
31	排管干线 热镀锌钢管, DN100	过路管	m	600
32	通讯子管 PE, DN32		m	4880
33	手井 800×800×1100(W×D×H)	不含井盖	座	26
34	手井 1000×1000×1100(W×D×H)	不含井盖	座	2
35	铸铁井盖		座	24
36	排管开挖土方及弃运		m ³	507.8
37	排管回填		m ³	330.07
38	机动车道修复		m ²	135
39	人行道、绿化带修复		m ²	780
40	现状杆拆除		m	25
41	拆除现状横臂 4-4m	150-120	根	1
42	拆除现状横臂 12-4.5m	140-140	根	2
43	信号灯搬迁		套	2
44	信号灯临时搬迁		套	2
45	监控搬迁	包括球机、枪机、云台、补光灯	套	13
46	标志标牌拆移 S≤1m ²		块	7
47	标志标牌拆移 S≤2.5m ²		块	2
48	安装新建路名牌		块	1
49	人工接地极		套	24
50	接地干线 YJV 1KV-1×16		m	610
51	综合杆及设施编号标签		杆	24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2.2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贯彻共建共享理念，遵循“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头合一”的集约化建设原则。对道路两侧各类杆件、配套管线、公安、交通等设施等进行集约化设置，同时配套建设综合箱、综合井与信息管线井进行合理沟通，进一步实现共建共享、互连互通。

按照《市政道路建设及整治工程全要素技术规定》、上海市地方标准《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

DG/TJ08-2362-2021等文件的要求，遵循“做减法、全要素、一体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一路一方案”、“一杆一设计”。为合理满足未来使用需要，综合杆合理预留荷载、接口，箱体合理预留仓位、用电容量、管孔等。

（二）合杆整治要求

遵循“能合则合”的原则，对无法合杆确需保留的杆件进行涂装处理，颜色与综合杆保持一致。

1、综合杆主要要求

（1）设计使用风压：50年一遇；

（2）综合杆采用部件化设计，杆体分层设计，杆体内分仓设计，综合杆内不同线缆分别走线；

（3）杆体进行热浸锌处理，表面喷塑处理，喷塑颜色为RAL9011，喷塑层厚度平均值不应小于80 μm ，且最薄处不应小于60 μm ；喷塑层划格试验符合GB/T9286中检查结果分级表中1级的要求；

（4）主杆采用内嵌一体式卡槽结构，副杆和灯臂不得采用铝合金焊接工艺；（5）横臂宜采用Q355B材质及以上材质，钢材的强度设计值和物理特性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的相关规定，横臂与主杆通过法兰连接。在保证截面形状的前提下，可采用强度更高的其他材料；

（6）综合杆式样分为微型杆、无横臂杆、单横臂杆、双横臂杆、三横臂杆等形式；

（7）各部件尺寸、接口、强度、工艺、试验等要求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及《上海市道路综合杆部件补充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8）通过第三方检测。

2、杆件基础

（1）设计基准期：50年；

（2）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3）环境类别：IIa类；

（4）抗震设防标准：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5）基本风压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规定取值，上海地区50年一遇风压为0.55kN/m²；

（6）基础形式选择原则：优先采用扩大基础，客观原因导致扩大基础实施受限时，采用钢管桩基础，特殊情况下利用原设施基础、微型群桩等形式。

（四）综合箱整治

1、机箱整合原则

综合箱分为综合电源箱和综合设备箱2种，其中综合电源箱为道路照明设施及综合设备箱进行供电和控制；综合设备箱为综合杆上除道路照明以外的各类设施相关控制、通信、管理设备提供安装舱位，并提供供电、接地、布线等服务。

遵循“能合则合”的原则，应合杆设施对应的配套机箱原则上均应进行合箱整治，对保留箱体进行涂装处理，颜色与综合设备箱颜色保持一致。

2、主要技术要求

- (1) 与综合杆配套设置；
- (2) 和配套综合井连通，箱体开门方向结合行人、车辆及维护便捷性而定；
- (3) 工作温度范围：-10℃至+44℃；相对湿度范围：5%至95%，外壳防护等级IP55，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为IK10，使用寿命不小于20年；
- (4) 箱体结构、箱门采用S304不锈钢，累计厚度不小于2.5mm，外表面喷涂处理(颜色：RAL9011)；
- (5) 综合设备箱采用分舱设计，设置1个公共服务舱及若干个用户舱，公共服务舱为用户舱提供供电、接地、光缆成端和配纤服务，用户舱分隔及布局充分考虑使用、维护要求，并考虑走线合理性；
- (6) 综合设备箱配置远程管理终端，对箱内运行状况及电子锁进行远程监测和控制；
- (7) 综合电源箱采用一路电源进线，分财政付费和非财政付费两路独立计量的供电方式；
- (8) 综合电源箱为道路照明配置至少4路出线，为财政付费设备应至少提供6路出线；
- (9) 其他相关要求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的相关要求。

(五) 管线配套方案

1 配电

- (1) 综合电源箱采用TN-S或TN-C-S系统，供电半径原则上不大于500米；
- (2) 道路照明、综合设备箱配电回路使用YJV-0.6/1kV5×25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信号灯机箱配电及其他设施配电采用YJV-0.6/1kV3×16，路灯接线盒至灯具采用5×1.5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 (3) 所有电缆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CCC或CQC等认证；
- (4) 所有保护开关、接触器、断路器、熔断器等电气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国际知名品牌。

2. 防雷接地

接地制式采用TN-S或TN-C-S系统，设有信息备的综合杆和各类机箱置浪涌保护装置，并布设等电位接线排，接地装置的选择和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的相关规定，水平接地线规格为YJV-1kV-1×16，综合杆及箱体接地电阻值不超过4欧姆。

3. 综合管道

- (1) 管道使用寿命不小于30年；

(2) 主线至少敷设6孔内径100mm的PVC管或热镀锌钢管，敷设在人行道、绿化带、分隔带时使用PVC管，敷设深度不小于0.5m，敷设在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时使用热镀锌钢管，敷设深度不小于0.7m；

(3) 过路管至少敷设8孔内径100mm的热镀锌钢管，敷设深度不小于0.7m；

(4) 管道敷设深度无法满足要求时，采取混凝土包封等保护措施；

(5) 主线2孔管道内敷设4孔内径32mm的PE材质子管，路口过路管4孔管道内敷设4孔内径32mm的PE材质子管；

(6) 综合管道与信息管道进行沟通，沟通宜不少于4孔内径100mm的PVC管或热镀锌钢管。PVC管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材料密度(g/cm ³)	≤1.42
2	内径/壁厚(mm)	100/5
3	环刚度(KN/m ²)	≥32
4	轴向拉伸强度(MPa)	≥55
5	环向拉伸强度(MPa)	≥65
6	落锤冲击(0℃、D25锤头，12kg、2m)	9/10不破裂
7	扁平测试	压至100%，无破裂、无分层

4. 检查井使用年限不小于30年，检查井盖符合《检查井盖》(GB/T23858)的要求，按使用场所分为两类：(1) 安装在绿化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使用B125级、直径650mm的球墨铸铁井盖；(2) 安装在机动车道，井座采用预制防沉降井圈，使用D400级、直径710mm的球墨铸铁井盖。

(六) 设施搬迁、拆除及开挖修复

1、设施搬迁

本次合杆整治工程涉及既有的公安、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搬迁工作纳入本次整治范围。对于结合道路新(改、扩)建实施的道路，杆上设施由道路新(改、扩)建单位提供，本工程仅进行设施安装。

(1) 交通信号设施以设施迁移为主，因损坏无法迁移的按新建标准实施，新建的比例不得超过10%；设计方案获得交警支队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2) 标志标牌

路名牌、地铁指示牌、公厕牌等因搭载结构改变，全部按新建标准实施。

指路标志以设施迁移为主，因损坏无法迁移的按新建标准实施，新建的指路标志，新建的

比例不得超过10%。

(3) 视频监控设施以设施迁移为主，因损坏无法迁移的按新建标准实施，新建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视频监控摄像头、补光灯、嗅探等设施进行涂装。

(4) 合杆路段老控制箱需要拆除时，应将区域控制器ACU搬迁至综合电源箱，并将该控制箱控制的非合杆路段的路灯割接至综合杆设施。

2、设施拆除设施搬迁完成后，拆除原有杆上设施、杆件、基础、箱体、管线，回填无用的检查井，路灯杆、路灯灯具、路灯电缆、路灯控制箱、ACU等旧照明设施不得擅自处置，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统一处置。

3、车行道和人行道采用开挖及修复。

4、本项目搬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损坏设施的情况，按上述要求完成建设，由承包单位按新建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落实，不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计取。

(七) 本项目实施方案由承包单位报建设单位审核，最终由建设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使用的合杆类型与周边沿线道路已建综合杆保持一致，未尽事宜应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最终解释权。

9.3软硬件支持

9.3.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施工服务

具备不少于 13 人的作业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人员，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调整。

项目经理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 2) 目前身体、工作状态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3)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 2) 目前身体、工作状态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3)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2	现场施工负责人	1	1) 具有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2) 目前身体、工作状况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3)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3	现场安全员	2	1) 具备安全员证; 2) 目前身体、工作状况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3)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4	现场施工人员	8	1) 具备特种作业证; 2) 目前身体、工作状况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3)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有效证明。

9.3.2 车辆、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的主要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和调试设备如：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

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台）	备注
1	登高作业车	3	自有
2	防撞车辆	1	自有

9.4 工作成果

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周期计划详细进度表、竣工资料等，包括竣工图纸。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

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应急处置要求

10.2.1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

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1.2.1 按期完成项目成果的编制，如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的项目损失进行赔偿。

11.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1.3.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1.3.2 投标人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2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资料编制印刷费用、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6 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并经监理验收合格，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项目审计结束，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 约 延 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资质证书（如涉及）；
- (4)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包1

项目名称	施工周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元）						

二、施工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施工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说明：

- 1、表一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填写。
- 2、三表中的合计相加总价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其中表一中的种类、规格不得调整修改，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数量须与项目采购需求的清单数量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如适用]）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产品介绍等）。

（格式自拟）

13. 方案格式

项目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描述、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5. 车辆仪器设备配备

车辆配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行驶证号	备注
1				
2				
3				
4				
...				

提供车辆自有的证明材料：行驶证或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

机械设备和调试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制造商	制造年份	设备所属权
1	数字万用表					
2	接地电阻测试仪					
3	...					

提供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如发票及购买协议等；租赁的，如租赁合同等。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7月开始计）。
- 2、经验业绩的验收报告或业主方评价。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浦东新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项目综合杆调整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0-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7月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2、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资源协调能力； 4、实施能力和所面临的风险及预警措施； 5、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2-25分； 2、内容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内容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25
3、施工组织	一、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含施工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工序安排及应急情况处理（含工序施工方案及衔接方案、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配合安排、对应急情况的应急保障处理、应急设施配置的预案等）、工程分析（含施工特点、难点及特殊工艺要求）、技术与创新（如有）等方面进行重点阐述 二、评审标准： 1、内容阐述清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22-25分； 2、内容阐述一般的，得17-22（不含22）分； 3、内容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可实施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25
4、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质量优劣及技术响应程度，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原产地、规格、生产工艺、使用年限、产品节能环保性、主要部件详细描述，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等。 二、评审标准： 1、综合评价好的，得12-15分； 2、一般的，得8-12（不含12）分； 3、较差的：得4-8（不含8）分。未提供不得分。	7-15
5、安全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 1、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优秀的，得6-8分； 2、一般的，得3-6（不含6）分。未提供不得分。	3-8

<p>6、拟投入的人力、车辆、设施设备、材料资源</p>	<p>具备不少于13人的作业团队：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现场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设备安装施工员证；现场安全员2名，具有安全员证；现场施工人员8名，具有特种作业证。 须提供上述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距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数量及材料全部满足得3分；有缺失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情况：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1. 合同复印件（涵盖以下页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合同签字页）。</p> <p>2. 如合同不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信息，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加以证明项目经理信息，若均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hr/> <p>提供投入的主要施工车辆：登高作业车3辆、防撞车1辆，车辆均为自有。 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 车辆数量满足且证明均为自有的，得3分；材料有缺失或无法证明自有的得0分。</p> <hr/>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调试设备的自有率、完备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如发票及购买协议等；租赁的，如租赁合同等。</p> <p>1、好的，得3分； 2、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0-12</p>
<p>分数汇总</p>	<p>100</p>	